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8)

須予披露交易提供公司擔保

提供公司擔保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以貸款人為受益方訂立公司擔保，為借款人（本公司間接擁有49%權益）於貸款協議項下的49%還款責任提供擔保。貸款本金總額最高為132,000,000令吉（相當於約231,145,000港元），將由借款人用作收購及發展該等土地的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司擔保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以貸款人為受益方訂立公司擔保，為借款人（本公司間接擁有49%權益）於貸款協議項下的49%還款責任提供擔保。貸款本金總額最高為132,000,000令吉（相當於約231,145,000港元），將由借款人用作收購及發展該等土地的資金。

公司擔保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公司擔保人；及
(ii) 貸款人。

公司擔保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將應貸款人的要求，向貸款人支付擔保債務中到期或欠下或仍未支付予貸款人的所有款項。

公司擔保將於其簽立日期起生效，並持續至本公司及借款人的所有未償還負債或義務已全數償還為止，但不超過擔保債項的限額。

由於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的條件，因此本公司不會就公司擔保收取任何費用或收入。

擔保債務的資金來源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擔保有任何擔保債務到期應付，本公司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有關款項。

貸款協議的資料

貸款人同意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借出本金總額最高為132,000,000令吉（相當於約231,145,000港元）的貸款。貸款協議的年期為首次提取貸款日期起最長5年。貸款將由借款人用作收購及發展該等土地的資金。

本集團、借款人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提供服務式公寓及別墅及物業管理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亦專注於物業發展業務，包括購買土地及發展物業作租賃及／或出售。

借款人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由Highcode及另一股東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借款人主要從事土地收購及發展。

貸款人為馬來西亞持牌商業銀行和上市銀行集團，為企業及個人銀行客戶提供各種金融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提供公司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公司擔保將有助借款人應付其收購及發展該等土地的財務需要，並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一致，因此對本集團有利。

就公司擔保而言，董事已考慮到持有借款人51%股權的其他股東將同時按其於借款人之股權比例為借款人51%的還款責任向貸款人提供個人及公司擔保，以及本集團對借款人的信貸評估。

公司擔保乃由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經考慮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所持資產的良好質素、擔保債務的範圍及發展該等土地所產生的預期回報，董事認為公司擔保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司擔保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借款人」	指	THY URBAN DEVELOPMENT SDN. BHD (註冊編號：202201033849 [1479546-M])，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898)；

「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就擔保債務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向貸款人發出之公司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的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債務」	指	貸款本金的49% (即64,680,000令吉) (相當於約113,261,000港元) 及應付利息；
「Highcode」	指	HIGHCODE SDN. BHD. (註冊編號：202101039265 [1439565-H])，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等土地」	指	2幅永久業權土地，總面積約為17,376.12平方米，其持有業權詳情如下： (1) Geran 25607, Lot 17, Seksyen 71, Bandar Kuala Lumpur, Daerah Kuala Lumpur, Negeri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約8,498.12平方米；及 (2) Geran 14977, Lot 332, Seksyen 71, Bandar Kuala Lumpur, Daerah Kuala Lumpur, Negeri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約8,878.00平方米；

「貸款人」	指	HONG LEONG BANK BERHAD (註冊編號：193401000023 (97141-X))，一間馬來西亞持牌商業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最高達132,000,000令吉（相當於約231,026,000港元）的貸款；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1.00令吉兌1.7511港元之匯率，惟此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劉志奇先生及梁慧生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勞錦祥先生、徐家華先生及伍成業先生。

* 僅供識別